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唐麟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唐麟先生于2017年8月10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190,0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唐麟先生质押股数调整为3,066,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5日（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26）。

2019年6月20日，唐麟先生将上述质押中613,2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具体请详见公告：2019-044）。

2020年7月9日，唐麟先生将上述质押中2,452,8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二、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本次解除质押后，唐麟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

- 1、唐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唐麟先生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